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  
50號

承辦人：何嘉耀

電話：03-4796345 分機215

傳真：03-4792265

Email：chiayao\_ho@fsv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曙教字第10801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曙教字第1080100006號\_附件一.pdf)

主旨：因國立高師大自造者桃園方曙基地聯盟學校眾多，為協助儘速推動自造教育，擬於1月21日下午1:30至4:30加開一場課程共備與教具研發會議，敬請派員公假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由國立高師大科技學院林鴻銘教授親自主持，高師大工設系林漢裕教授、台師大光電所所長李亞儒教授及中興大學光電所江雨龍教授列席指導，會議內容詳如附件。
- 二、聯盟學校課程共備與教具研發會議爾後將每月舉行一次，由桃園方曙基地召集，成員為聯盟學校教師，透過合作，開發適合區域學校學生所使用之教材、教具與課程。
- 三、歡迎有意將學期課程導入自造教育的教師及區域聯盟學校執行長參加；意者請逕至高師大自造者基地網站 <https://www.fablab.nknu.edu.tw> 報名。
- 四、敬請貴校公告周知或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假處理。

教務處 108/01/18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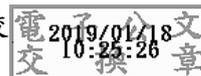
1080000512

有附件



正本：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各國民中學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裝

訂



線